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2號

原告 林玟秀

被告 洪麗娟

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

洪婕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27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至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。倘有事證足認土地之市價與公告現值相左者，法院自仍應以起訴時之市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稅務機關核定之房屋課稅現值，非當然與市價相當，法院仍應調查，以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同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請返還遺產，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之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6分之1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應繼分1/6計算。次查系爭建物為鋼筋混凝土造之7層樓建物，於民國75年4月4日建築完成，有

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(本院卷第83~84頁)
附卷可稽，於113年1月23日本件訴訟繫屬時，屋齡約為38
年，建物總面積為175.12平方公尺，相當於52.97坪（每平
方公尺=0.3025坪，計算式： $175.12 \times 0.3025 = 52.97$ ，小數
點第2位以下4捨5入），原告就系爭建物應繼分 $1/6$ 。經本院
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房地
同號較低樓層3樓之2，於111年12月間之每坪交易單價為新
臺幣(下同)20萬4000元，應可作為本件系爭房地起訴時交易
價額之客觀基準，用以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總
價額約為1080萬5880元（計算式： $52.97 \text{坪} \times 20 \text{萬} 4000 \text{元} =$
 $1080 \text{萬} 5880 \text{元}$ 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0萬0980元（計
算式： $1080 \text{萬} 5880 / 6 = 180 \text{萬} 098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
891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640元(同卷第145頁收
據)，尚需補繳1萬5279元(計算式： $1 \text{萬} 0000 - 0000 = 1 \text{萬}$
 5279)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費不得抗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得於收受送達
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呂偵光